文山州教育体育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转变教育监管理念，提升监管效能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发〔2016〕10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随机抽查工作，是指全州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对辖区内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抽查，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的监管方式。

第三条 随机抽查工作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做到“法无规定不可为，法定职责必须为”。在确保监督检查依法有序开展的前提下，实现随机检查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第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负责辖区内教育系统随机抽查工作，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，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监管对象名录库。

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应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等内容；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人员姓名、所在部门、职务等内容，尽量优先考虑具有执法资格证的人员；监管对象名录库应包括名称、地址等基本信息。

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监管对象名录库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，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实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七条 抽查工作开始前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监管对象。执法检查人员应为2名以上，并按实际需要人数的2倍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确有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参加的，按抽取先后顺序依次递补。执法检查人员与监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依法回避。

第八条 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监管对象的2%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。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监管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第九条 随机抽查工作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，应当按规定保存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或录像等证据资料，对检查进行全过程记录。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检查报告，内容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现场检查笔录、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，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每年5月低前，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（含抽查项目、实施时间、抽查目的、执法人员数量、执法检查方式、保密要求以及检查结果运用等）。

第十一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门户网站等公开（不宜公开的除外）。根据社会信息体系建设有关规定，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推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纳入市场或其他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。随机抽查工作要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监管对象和执业人员的守法自觉性。

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严格、规范文明执法。对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能当场纠正的，告知其直接予以纠正；需要责令改正的，提出整改要求，制发责令整改通知书；需要立案查处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；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，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相关规定开展抽查工作。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，检查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、传递、复制相关资料。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。被抽查对象名单应当严格保密，坚决防止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文山州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试行，试行5年。